

金达驾校
报名热线: 8087777

直击现场 24小时新闻热线 2110110
最高线索奖1000元



六岁顽童爬进传菜电梯摔伤

法院判决:酒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赔偿4万元

本报济宁5月15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 邹城6岁的佳佳跟着父亲去喝喜酒,结果却因走进传菜电梯里玩耍跌落,造成左大腿骨折(本报2012年3月9日曾报道)。15日记者从邹城法院获悉,因酒店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佳佳遭受人身损害,一审判决该酒店承担60%的赔偿责任。

2012年3月4日中午,佳佳跟着父亲去邹城某酒店参加婚宴,被安排在二楼的一间餐室就餐。由于酒店灶间在一楼,往房间上菜都通过

一部专用传菜电梯,佳佳看到后感到很好玩,宴席期间多次想进传菜电梯内玩耍,被服务人员阻止。喜宴持续到下午3点,大人们酒兴甚浓还没有结束的迹象,佳佳又独自跑到传菜电梯玩,推开轿厢进入电梯时由于电梯已断电,佳佳随之从三楼传菜口摔落到一楼,致使左大腿骨折、右膝及面部皮肤挫伤,家人发现后急送其至医院治疗。虽然经过及时诊治,但佳佳已构成九级伤残,且骨折愈合后需二次手术拆除内固定物。

佳佳出院后,其家人就治疗费

及赔偿问题向酒店交涉。酒店认为,佳佳受伤的主要原因是家长没有照看好,喜宴已经结账,家长还继续喝酒,没尽到监护义务。况且在电梯外壁已经书写着“注意安全、请勿攀爬”的显著提示,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佳佳起诉该酒店,认为酒店未能为顾客提供安全就餐环境,致使身体受到损害,要求酒店承担各种费用合计13万元。佳佳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出庭。

邹城法院一审后认为,每一个

公民都享有生命健康权,酒店在从事餐饮经营活动中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原告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原告系儿童,其监护人未能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对原告遭受的人身损害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经认定,佳佳所遭受损失以及残疾赔偿金共计72000元,由酒店负担60%、原告承担40%的责任。

判决送达后,酒店方随即将应承担的费用4万余元交至法庭,并完成了过付。

为了逃避债务 竟欲躲到国外

本报济宁5月15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苏斌) 刘某借齐某20万却迟迟不还,在收到法院的还款判决后,不仅不主动还款,而且预谋秘密转移财产,准备全家跑到印尼躲债。汶上法院获悉后,作出限制刘某出境并扣留签证的民事裁定,并冻结其非法财产。刘某终于低头主动和齐某协商归还债务问题。

案件源于一起普通的借贷纠纷,被执行人刘某于2010年5月向齐某借款20万元用于化工生产经营,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到期后刘某没有按时还款,齐某向刘某索要借款时,刘某以经营失利、资不抵债为借口拒绝偿还。齐某于是向汶上法院起诉,汶上法院依法做出刘某还款的判决。

法院判决生效后,刘某非但不主动归还齐某借款,反而预谋秘密转移财产,并准备全家去印尼逃避债务。汶上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执行人齐某的举报电话后,立即启动执行联动机制,在民航等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冻结了刘某转移的资产,并作出民事裁定:限制被执行人刘某出境,并扣留其有效签证。在强大的法律攻势面前,刘某终于低下头来主动和齐某协商归还所欠债务的问题。

大白天,骑自行车抢夺金项链

一惯犯实施抢夺得手后20分钟便被抓获



▲项女士被抢走的金项链。
岳茵茵 摄



▶嫌疑人被带至派出所。

本报济宁5月15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孟翔鲲 孙丽丽) 多次因盗窃、抢夺被警方处理,但并不知悔改,竟然大白天骑着自行车抢夺别人佩戴的金项链,涉案价值近万元。近日,市民项女士行走在济宁城区红星东路时,被从后面而来的男子夺走了金项链。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红星东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大约20分钟后将56岁的嫌疑人朱某抓获。

5月11日中午12点50分,市民项女士和弟媳自西向东行走在红星东路上,走到国翠城附近时,她突

然感觉脖子上的项链被人抓了一下,接着,前面的金鱼吊坠掉在地上,才反应过来项链被抢了。这条项链重30克左右,几年前买的,价值近一万元。随后,项女士让弟媳保管好吊坠,自己跑着去追贼。

“抓小偷,抓小偷!”项女士一边喊一边跑。抢她项链的男子骑着一辆黑色自行车,骑得飞快,一直往东逃去。这时,项女士看到前面有一位穿浅色衬衣的男子,便朝他喊:“快拦住他!”这位男子向骑车男子挥了一拳,想把他从自行车上打下来,没想到骑车男子挨了一拳

后并未受到太大影响,继续向前逃去。项女士赶紧拦下一辆出租车,和穿浅色衬衣的男子一起乘车继续追。在车上,这位好心男士帮忙报了警。

济宁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通过“点对点扁平化指挥调度系统”,通过对讲机直接调度案发地附近的警力。济宁市公安局红星东路派出所和反扒大队民警接到命令后立即找到了项女士。据项女士介绍,抢链子的男子身穿黑色西装,戴墨镜,身高一米七左右,年龄50多岁。根据相貌特征,民警想到曾被警方多次

打击过的朱某。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沿街寻找嫌疑人,另一路去朱某的居住地谢营进行堵截。

果不出所料,下午1点20分,朱某身穿黑色西装,骑着自行车在谢营附近出现,两名民警迎面跑过去,朱某瞬间从兜里掏出项链扔到地上,民警将他扑倒在地,将其成功抓获。

经审讯,朱某,56岁,多次因盗窃、抢夺被警方处理。11日,他在路上寻找目标时,看到项女士脖子上的金项链很粗,遂起邪念。目前,朱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齐鲁晚报校园小记者 火爆招募中



抱犊崮景区前合影留念



穿上消防装合影留念



和书法家合影留念

报名咨询电话: 0537-2110110
18678730198